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股份”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269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5,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35 元，募集总金额为人民币：17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244.1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5,755.91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 85,099.82 万元、超募资金净额 80,656.09 万元。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 0157 号）确认。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

2、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2011 年 9 月，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北京银行顺义分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以及浙商银行北京分行等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按照协议约定，本公司在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

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保荐机构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募集资金专户存款的明细余额（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北京生产基地改扩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0010120100113325	活期	40,714,601.01
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	01090338840120105117278	活期	0
设计展示中心项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	01090338840120105117402	活期	0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	0127014170008547	活期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	0127014170009095	活期	0
合计				40,714,601.01

2、截至本公告日，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账户余额（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北京生产基地改扩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中路支行	110061265018010023887	理财	30,000,000.00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中“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和“设计展示中心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已将“设计展示中心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转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之后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转入尚在建设中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并已将上述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 01090338840120105117278 账户和 01090338840120105117402 账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 0127014170008547 账户和 0127014170009095 账户办理完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9 日